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38号

（法人）名称：江门市新动泽健身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885R94

你单位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在会城侨乐路12号1座111铺进行室内装修开设游泳馆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面积约153平方米。已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新会处行执催字（2023）34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新会处行执催字（2023）34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新会处行执催字（2023）34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新会处行执催字〔2023〕034号

(法人)名称: 江门市新动泽健身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885R94

因你单位于2020年12月期间,在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在会城侨乐路12号1座111铺进行室内装修开设游泳馆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一案,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26号),已于2022年12月25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500,000.00元缴至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账号:9083510012030001),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履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阮朝辉、陈聪颖 联系电话: 0750-6670851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3日

